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0)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一中證券有限公司
ONE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經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以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24港元先舊後新配售價配售不多於54,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予最少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不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不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與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相同之新股份。

每股股份之先舊後新配售價為0.24港元，較基準收市價每股股份0.295港元（即為(i)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295港元；及(ii)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293港元之較高者）

折讓約18.64%。

假設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悉數配售且於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前並無其他新股份發行，將會配發及發行為數54,000,000股的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164,983,724股股份約 4.64%；及(ii)經先舊後新認購而擴大後之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218,983,724股股份約 4.43%。

先舊後新認購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後方告完成。

先舊後新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12,960,000港元及約12,71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先舊後新配售

訂約方

賣方及配售代理

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彼持有 673,22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7.79%。賣方分別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旺堅博士及執行董事俞淇綱博士實益擁有其85%及15%全數已發行股本。

配售代理

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悉、獲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並不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並無實益擁有本公司之證券。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其為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實際配售數目所得款項總額之1.30%，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成。

承配人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最少六名為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之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已同意竭其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概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認購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先舊後新配售價

先舊後新配售價（或先舊後新認購價）為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24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18.64%；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93港元折讓約18.09%。

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先舊後新配售價 0.24 港元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基於現時市況以及股份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條款(包括先舊後新配售價、先舊後新認購價及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悉數配售且於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前並無其他新股份發行，將會配發及發行為數54,000,000股的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164,983,724股股份約4.64%；及(ii)經先舊後新認購而擴大後之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218,983,724股股份約4.43%。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地位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將以悉數繳足形式發行，且彼此之間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完成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且於發行時不會附帶及毋須承擔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先舊後新配售之條件

先舊後新配售為無條件。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完成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將於本公佈後之第三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佣金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按相等於先舊後新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實際數目之1.3%之佣金。有關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成。

終止

倘出現下列事故，配售代理可在諮詢賣方及本公司後於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終止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 i. 倘配售代理得悉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當中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因任何事件而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下的任何承諾；
- ii. 任何新訂法例、規則或法規或現有法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出現不論任何性質之事宜，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導致進行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屬不宜或不智；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業務所在之全球任何地區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構成於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情況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市場或貿易狀況或任何其他情況（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類同）出現重大變動或惡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導致進行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iv. 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或證券買賣；

其後及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時上午十時正前送達。

倘配售代理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上述通知而終止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則各訂約方於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因為或有關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產生之任何事宜對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終止前發生之任何違反則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得悉任何有關事件發生。

先舊後新認購

訂約方

本公司及賣方

先舊後新認購價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先舊後新認購價為 0.24 港元，與先舊後新配售價相同，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先舊後新配售價及公平磋商後達成。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與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相同，即最多為54,000,000股新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地位

若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悉數發行及繳足，其彼此間及與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一般授權

54,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80,801,58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已配發及發行126,800,000股股份。本次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將會悉數使用現時及餘下的一般授權。因此，發行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任何進一步批准。

本公司將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舊後新認購之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先舊後新配售完成。

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先舊後新認購將於以上條件達成後第一個營業日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先舊後新認購須於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完成。

倘先舊後新認購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以前完成，則先舊後新認購將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就先舊後新認購所產生的任何支出、損失、賠償或其他作出追討；然而，在遵從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所有要求的情況下，本公司與賣方可同意推遲完成先舊後新認購至雙方同意之較後日期。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 於本公佈日期; (ii) 先舊後新配售(假設全部54,000,000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均得配售)但在先舊後新認購之前; 及(iii)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全部54,000,000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均得配售)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本公佈日期 大概股權	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後 但在先舊後新認購之前 之大概股權		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及 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 之大概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 (附注 1)	673,220,000 57.79	619,220,000 53.15		673,220,000 55.23	
承配人	—	54,000,000 4.64		54,000,000 4.43	
其他公眾股東	491,763,724 42.21	491,763,724 42.21		491,763,724 40.34	
總計	1,164,983,724 100.00	1,164,983,724 100.00		1,218,983,724 100.00	

附注:

- 該等股份由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分別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旺堅博士及執行董事俞淇綱博士擁有其85%及15%股本。

進行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閑及益智玩具及設備。

於悉數認購54,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2,960,000港元。計及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有關之估計開支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2,71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淨價0.235港元。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藉此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當中總計126,800,000股股份配售予六名承配人，而先舊後新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5,420,000港元。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有關本公司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本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基準收市價」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3.36(5)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即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日期及股份於刊發本公佈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促成認購任何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一中證券有限公司，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先舊後新配售」	指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項下配售54,000,000股現有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所訂立之協議
「先舊後新配售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0.24 港元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配售其實益持有為數最多54,000,000股之現有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	指	賣方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項下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24 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與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相同之新股份
「賣方」	指	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七名執行董事：楊旺堅博士、黃文強先生、楊君女士、陳漢鴻先生、楊雅女士、溫家瓏博士及俞淇綱博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俞嬌麗女士；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劉振新先生及葉雲漢先生。